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除电梯运行维护及年检服务外）的全部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桂林都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467.15万元，资产总额为791.8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电梯运行维护及年检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奥菱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067.06万元，资产总额为614.7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桂林都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